

执行前沿

全盘梳理找准争议焦点 细致核算兼顾释法说理

青龙法院圆满执结互负债务两起案件

河北法治报讯 (李鹏宇 卢茜)近日,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交叉执行工作,与原承办法院协调联动,多方化解积案,最终圆满执结互负债务的两起案件,实现案结事了。

王某诉马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抚宁区法院判决马某偿还王某某100万元及利息。马某诉王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北戴河新区法院判决王某返还马某100万元及利息。

因马某与王某均未按照判决履行给付义务,两案均进入执行程序。

王某与马某互负债务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案件,北戴河新区法院及抚宁区法院执行过程中,多次做双方工作,因本金数额及利息起算点问题双方存在争议,一直未能执行到位。

北戴河新区办理的马某与王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因未执行到位交叉执行至抚宁区法院,经过采取执行措施,多次恢复执行仍未执行到位,秦皇岛中院指定青龙法院交叉执行。抚宁区法院办理的王某与马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在执行过程中因债权转让等情况未执行到位,中院

指定至青龙法院交叉执行。

5月24日,青龙法院立案,院党组高度重视,指定执行局副局长张健实及其团队办理此案。张健实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到,因该两起执行案件多年来没有进展,双方当事人积怨已久、恩怨颇深,已经到了双方互不相见的地步,双方均对法院有抵触、不信任的情绪。张健实通过对案情的全盘梳理,找到双方的争议焦点,多次采取“背对背”的调解方式,积极做双方工作,将案涉本金数额及利息等进行详细测算,把法律规定以聊

天的方式向当事双方讲解出来。

通过执行法官不断努力,6月28日,当事双方同意互负的本金及利息相抵顶,且今后不再就该起纠纷主张权利。双方于当日缴纳了各自负担的诉讼费、保全费以及执行费。目前,该两案均已执行完毕。

秦皇岛中院统筹调度辖区法院交叉执行案件,通过将两案从原辖区指定到青龙法院执行,巧妙运用异地执行手段,打破执行僵局,有效避免地域性、社会性复杂因素,打破了执行不信任心态,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。

香河法院交叉执行破“困局”结“旧案” 为申请人执回近百万元案款

河北法治报讯 (张文晶)近日,香河县人民法院通过交叉执行,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,顺利执结一起标的额近百万元的离婚纠纷执行案,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。

2018年9月20日,陈某诉郝某离婚案经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,双方离婚,陈某向郝某支付共同财产楼房的折价款78.9万余元。一审判决后,郝某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郝某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干警多方查控,始终找不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,案件终止执行。2024年3月14日,郝某再次申请恢复强制

执行。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交叉移交给香河法院执行。

为确保上级法院交叉执行任务有力推进,该院统筹执行力量,积极做好程序衔接,防止发生财产脱封、程序空转等问题,有力、有序推进案件交叉执行工作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香河法院高度重视交叉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,执行法官细致研判案情。该案时隔4年之久,仅逾期利息就超过19万余元,如何让陈某尽快支付百万元钱款已成为法官关注的大事。一方面,该院立即启动执行程序,联系被执行人陈某,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和失信决定书,并

告诫“本案早已判决生效,若拒不执行,将面临罚款甚至司法拘留”“履行义务从来没有缓兵之计”,强调应敬畏法律,法律神圣不可侵犯。同时,执行法官积极做被执行人陈某思想工作,刚柔并济,情理交融,劝解陈某及夫妻一场,好聚好散,用入情入理的话语打消陈某企图蒙混过关的念头。

另一方面,执行法官加大案件的执行力度,积极查控被执行人陈某财产线索,冻结其银行账户,明确告知如不能将执行款按时交到法院,将对其房屋进行拍卖清偿债务,届时可能需承担更多额外费用和法律责任,得不偿失。

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下和亲情召下,被执行人陈某经思虑后表态,筹钱履行法律义务。7月18日,陈某给郝某转账78.9万余元,但尚有近20万元的利息没有给付。对利息部分,被执行人陈某希望申请人郝某能减免甚至免除,而郝某则一再催促坚决不让步。

遇到困难,解决困难。执行法官一方面继续向被执行人陈某阐明利害关系,一方面积极做申请人郝某思想工作。后郝某考虑到陈某没有更多经济来源,最终退一步与陈某达成和解协议。近日,陈某将利息履行到位。至此,该案画上圆满句号。



8月16日,晋州市政协委员一行20余人来到晋州市人民法院视察调研指导工作,实地察看了小樵法庭,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、党建活动室等场所,听取了“三下三进三联动”工作整体推进情况,重点对如何推进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,并积极建言献策。图为调研组一行视察参观小樵法庭。

刘柯含 摄

滦平法院制发司法建议 提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化解实效

河北法治报讯 (刘峥)近日,某银行向滦平县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复函,表示对法院发出的《关于提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化解实效的司法建议书》充分采纳。

近期,滦平法院在审理某银行多起金融纠纷案件中发现,该类案件大多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,但因在办理信贷手续时仅有留存当事人身份证上记载的户籍地址,未在合同中对借款人、保证人的送达地址进行明确约定。经承办干警至户籍地查询反馈,多数当事人早已不在户籍地居住、生活,或往城区,或外出务工,导致此类案件因当事人查找困难,严重

影响了金融案件化解实效,不利于维护本地区金融活动的秩序和稳定。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,针对某银行在业务操作和风险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,滦平法院制发了提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化解实效的司法建议书,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,加强金融机构的管理,提升风险防范能力,确保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某银行收到司法建议书后,制定了整改措施,及时向法院复函,表示将对相关工作进行强调、部署,选取3至5个支行进行试点,将建议内容约定到借款合同中,加强条款的解释记录工作。

昌黎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干警夜间“突袭”堵“老赖”

河北法治报讯 (翟杰)近日,昌黎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“昌执利剑”集中执行行动,执行干警采取夜间“突袭”的方式,雷霆出击、硬核执行,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见证执行。

“出发!”随着一声令下,整齐列队的执行干警迅速分乘警车奔赴执行现场。寻找被执行人、查封财产、张贴公告……现场,执行干警为胜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忙碌奔波。聚焦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、金融借款纠纷等涉民生执行案件,该院秉持“如我在执”的办案理念,主管领导带头攻坚克难,综合运用各种执行措施,高效率兑现胜诉权益,全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

被执行人难找,财产线索难寻及执行财产变现难、周期长……长期以来,这些执行“痼疾”阻碍着执行工作的有效推进。张某因拖

欠加油款,被诉至昌黎法院,判决生效后,该案进入执行阶段。执行干警与当事人沟通,被执行人张某最初同意和解,后来以没钱为由拒绝履行,最后失去联系。执行法官多次通过各种途径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,被执行人张某一直拒绝露面。在此次集中执行中,执行干警采取夜间“突袭”的方式,来到被执行人张某家中,顺利将其拘传到法院,并详细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定还款义务的后果。在强制执行的威慑下,被执行人张某放弃“拖延战术”,主动联系家属筹措部分资金。当晚,该案达成执行和解。

此次集中执行从17时持续至第二天凌晨3时,昌黎法院拘传被执行人7人,执行和解1件,现场送达法律文书1件,司法拘留6人,以高压态势严厉惩治逃避执行行为,尽最大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沙河法院连夜行动 联手铁路公安 找到“消失的他”

河北法治报讯 (高媛)被执行人成为“消失的他”怎么办?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?近日,沙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“法院+铁路公安”联动查控措施下,成功拘传被执行人于某某,使得历时三年的执行案件取得新进展。

彭某某与于某某、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经沙河法院判决,于某某、宋某某偿还彭某某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。于某某、宋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彭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执行过程中,沙河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于某某、宋某某进行财产查控,经多次调查、实地走访,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,遂依法将其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因二被执行人为承德市人,在沙河

市暂住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于某某、宋某某二人双双离开暂住地,联系电话也均未接通。执行干警与二被执行人户籍地联系,对方均表示未见过两人。至此,该案件执行陷入困境。

近日,沙河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收到铁路公安联动查控反馈,于某某在保定火车站有乘车信息。沙河法院立即组织执行干警连夜赶往保定火车站,在铁路公安的协助下将被执行人于某某成功拘传至法院。

面对执行干警的询问,被执行人于某某辩称其没有履行能力,无法偿还借款。执行干警着手拘留措施的同时开展调解工作,最终被执行人于某某当场履行执行款3万元,并由其两个女儿作为担保人,承诺年底履行4万元,一年内将所欠款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诉讼维权遇上网络假律师

法官提醒:擦亮双眼细核律师执业证书

河北法治报讯 (李佳林)近日,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古庄法庭审理一起民事案件过程中,发现当事人因在网上找“律师”而利益受损,在此向广大群众提醒:打官司要警惕网上假律师,避免个人财产权益受损失。

在张某与曲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张某因经常去外地不便到庭参与诉讼,便从某短视频平台找到一个自称能提供法律咨询的机构并交纳了3000元费用,该机构安排“律师”撰写了起诉状并代张某在网上立案。

立案以后,法庭通知原告张某到庭了解相关情况,原告称自己在外地不能前来。承办法官告知其既然委托了律师,就让律师代理即可。然而,张某联系所谓的“律师”以后,对方虽答应会处理此案,但并未联系承办法官。承办法官再次联系张某,了解了事情经过后,发现张某可能被骗,便让张某与所谓的“律师”联系,要求其提供律师执业证书,并一再提醒张某不要向对方交纳任何费用,遇到问题要先询问法官。最终,所谓的“律

师”并未提供律师执业证书,而且称已帮张某完成了立案,也不会退款。本想省事的张某只能自己参与诉讼程序,而其花费了3000元仅仅是写了起诉状和完成了网上立案。

“这些假律师往往都不具有诉讼代理资格,但却能紧紧抓住当事人对司法服务需求的‘软肋’,通过社交平台大张旗鼓进行虚假宣传,并以网上申请立案、不需要出庭、不提交案件代理手续等为由,引诱误导部分涉事群众上当受骗。”承办法官介绍,一些

不法分子借此冒充律师,在网络平台上以“免费法律咨询”为幌子,骗取受害人相关信息伺机诈骗。

法官提醒:纠纷当事人在寻求法律服务和帮助时,一定要擦亮双眼,仔细核对对方是否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,并在中国法律服务网的官方网站查询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信息。要警惕那些自称“有关系”或者“打包票”的“律师”,遇到索要财物等情形的,更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以免掉入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。



法院周刊名片

编辑部主任:安世乔 13932149635
副主任:韩志强 13303113276
孙继增 13032610871
本期编辑:李胜男 13463962628
法院周刊邮箱:fayuanzk@126.com